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1302B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1302B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受條件所規限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所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予以提呈發售惟尚未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倘於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注意到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惟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僑豐證券全權認為，有關或與下列任何事件相關的任何事件、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本集團營運或已設有據點或任何適用法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名稱為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本集團營運或已設有據點或任何適用法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或國際股票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在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任何禁制、暫停交易或重大限制；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已設有據點或任何適用法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名稱為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轉變或可能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v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有關當局實施或宣佈：(i) 整體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ii) 暫停中國、香港、紐約、倫敦、日本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ix)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本集團營運的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或影響到上述地區，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本集團營運的司法權區發生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影響到上述任何地區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x) 本集團經歷的任何虧損或損失（無論何種原因導致及是否為任何保險的主體或向任何人士申索），而該等虧損或損失已經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x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上文所述的情況；或

包 銷

(xii)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同類之任何其他變動；或

(xiii) 使其成功或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者的任何事件；

及在各情況下，僑豐證券全權認為：

(aa) 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
或

(bb) 已經或可能對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的成功或正在申請的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cc) 使繼續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不明智或不適宜。

(b) 僑豐證券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列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不準確；或

(ii) 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在任何重要事件上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iii) 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載列的任何陳述被發現在任何方面存在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iv) 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發生或被發現的任何事項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該等事件將構成嚴重疏忽；或

(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的責任；或

(vi) 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包 銷

及在各情況下，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a) 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
或
 - (bb) 已經或可能對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的成功或正在申請的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c) 使繼續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不明智或不適宜。
- (c)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相關配售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理由未有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簽立配售包銷協議或定價協議。

類似事件將載列於配售包銷協議內，配售包銷協議可能允許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責任。

承諾

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1)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首個禁售期內，彼等／其不得及須促使彼等／其聯繫人或由彼等／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彼等／其受託控股的受託人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就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的抵押或質押品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由彼等／其或相關公司、提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由彼等／其作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
- (2)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再次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其不得及須促使彼等／其聯繫人或由彼等／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彼等／其受託控股的受託人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就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的抵押或質押品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由彼等／其或相關公司、提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由彼等／其作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

包 銷

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證券，倘緊隨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理後，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視為整體)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即收購守則不時可能訂明的款項逾30%的權益或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及

- (3) 在發生上述(1)及(2)提述的出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或任何權益的情況下，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理以不會增設股份的紊亂或虛假市場的方式生效。

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的日期期間內，彼等／其將：

- (1) 當彼等／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一間法定機構抵押或質押由彼等／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按此方式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及
- (2) 當彼等／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按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示本公司的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理時，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該等表示。

本公司將於獲告知上述(1)或(2)提述的事項後盡快知會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按聯交所所規定者以公佈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上述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股份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及

包 銷

(2) 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本公司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僑豐證券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下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將包含與上述可能允許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責任的「終止理由」分段載列的事件類似的事件。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應付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即股份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認購款項總額的基準，由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當中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已定佣金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為數約13,500,000港元，因此，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ii)就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